



##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在 北京 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一、信用承诺书

###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1号楼7层723，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13200N，法定代表人：曹阳旭，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1号楼7层723，资产总额：2000万元，年售电量不超过30亿千瓦时。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10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 and 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



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2017.09.27



## 二、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713200N		法定代表人	曹阳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成立日期	2013-06-13		营业期限	2043-06-12			
企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比例			
	曹阳旭			99.9%			
	侯春华			0.1%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1011512709060N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E201709190220577350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1号楼7层723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1号楼7层723						
企业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安装、维修；电力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	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 (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	配电网资产总额 (万元)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 (座)	主变数量 (台)	主变容量 (MVA)	自有输电线路 (km)	备 注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



文件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书 (本次验证人民币 2000 万元)

#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报告编号： 验字〔2017〕第100793号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中瑞诚验字[2017]第 100793 号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09 月 06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证注册资本来源和用途的合法合规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 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应由侯春华、曹阳旭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之前缴纳。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09 月 06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侯春华、曹阳旭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侯春华以货币缴付 1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0.1%; 曹阳旭以货币缴付 199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 19.9%。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且仅是对注册资本入资日进行的时点验证, 不视为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及入资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注册资本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瑞诚集团

(此页无正文)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报告书 (本次验证人民币 2000 万元)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培刚  
(主任会计师)  
11000025207

何培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  
1100051

杨晓

2017 年 09 月 06 日

验资专用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09 月 0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侯春华	10	0.1	10	0.1	10	---	---	---	---	10	10	0.1	
曹阳旭	9990	99.9	1990	19.9	1990	---	---	---	---	1990	1990	19.9	
合计	10000	100	2000	20	2000	---	---	---	---	2000	2000	20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侯春华、曹阳旭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06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91110108071713200N号《营业执照》。

###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侯春华、曹阳旭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应由股东侯春华、曹阳旭于2017年09月06日之前缴纳,其中:

侯春华缴付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1%,出资方式为货币;

曹阳旭缴付19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9%,出资方式为货币。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09月0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侯春华、曹阳旭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

(一)侯春华(由曹阳旭代缴)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万元,于2017年09月06日缴存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丰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1050110071000000457账号内。

(二)曹阳旭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9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90万元,于2017年09月06日缴存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永丰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1050110071000000457账号内。

(三)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四)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贵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四、其他事项: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且仅是对注册资本入账日进行的时点验证,不视为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及入账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注册资本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906 凭证号: 7-1100019000N8F9898CD0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7-1100019000N8F9898CD01

全称 曹阳旭  
账号 621792067089026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全称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1007100000045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路支行

付款人

收款人

大写金额 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19,900,000.00

用途 入资款  
摘要 自定义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天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906 凭证号: 9-1100019000N8F9898CD0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9-1100019000N8F9898CD01

全称 曹阳旭  
账号 621792067089026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全称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1007100000045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丰路支行

付款人

收款人

大写金额 壹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0.00

用途 代侯晋华缴入资款  
摘要 自定义

钞汇标志 钞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天打印。



编号: 1 03037530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320026XK



名称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培刚  
 注册资本 5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8日至 2055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验资专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三 专业从业人员信息

#### 售电公司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学历	现从事职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吕学通	男	42	工程师	电气工程	高级	专科	电力工程	20	
2	彭永强	男	40	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中级	专科	电力工程	18	
3	史国文	女	46	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中级	大学	电力工程	23	
4	刘永	男	46	工程师	电力自动化	中级	大学	电力工程	23	
5	张士军	男	34	技术员	电气施工	无	专科	电力工程	13	
6	张枫	男	40	技术员	高压	无	大学	电力工程	18	
7	张冉冉	女	27	电气人员	高压	无	专科	电力工程	5	
8	刘铁	男	32	电气人员	高压	无	中专	电力工程	12	
9	刘军其	男	28	电气人员	高压	无	专科	电力工程	5	
10	郭良振	男	40	电气人员	高压	无	专科	电力工程	18	
11	侯春华	女	35	电气人员	高压	无	大学	电力工程	12	
12	鲁育彬	女	39	经济人员	会计学	初级	大学	会计	15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吕学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1086B681693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2015年12月31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电气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电气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 文 号  
Approval No

石家庄职改办认定

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1年11月23日

工 作 单 位  
Work Unit

晋州市市政工程处



资格证书  
河北省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彭永强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年 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10月29日

编 号  
No.

0639133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

电气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电气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石家庄职改办认定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1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 Nnit

晋州市市政工程处



资格证书  
河北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史国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3月17日

编号  
No.

0639145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n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ZHUANYE JISHU ZHIWU  
ZHONGJI ZHENGSHU



姓名 刘永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 8月  
从事专业 电力自动化  
职务名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华德电力器具公司  
证书编号 31406C104910

经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N900743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11085202685  
File No.:

姓名: 鲁育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09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初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10月 1日  
Issued on





####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北京国网伏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1 号楼 7 层 723 室，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经营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黑龙潭西路 10 号，办公面积 750 平方米，公司一楼用于工程部，二楼用于运营部、设计部、市场部，三层用于财务部，人事部，目前公司有员工 45 人，30 人具有电力相关知识经验和专业技术，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3 人，初级职称 5 人。公司以电力工程为主营业务，现积极进行销电业务经营，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打造电能销售、用电服务、节能服务、配电工程四为一体的一站式用电服务，为用户提供电力供应到电力施工再到电力维护管理的全方位服务。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北京西化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书；

甲方将海淀区黑龙潭西路 10 号院内 位于院内西南角的 楼房一栋（面积 75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期壹年。门前停车库 西面三跨 停车位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东面一跨停车位公用。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止，年租金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押金 5 万元（待合同期满后，乙方退出房屋使用及交齐水、电等费用后，5 万元押金退还给乙方）。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乙方将租金及押金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将租金一次性付清（到账）同时甲方交付房屋钥匙。

租赁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房屋的修缮改造工作。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在建设安全质量上符合国家标准，以保障乙方安全的正常使用。
- 2, 甲方有权依合同按期足额收取租金，并向乙方出具发票，若乙方



未按期足额交付租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乙方之日为合同解除之日，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租赁期内，正常的建筑设施维修，由甲方负责承担，（如防水 门窗的修理等，乙方自行改造的除外）
- 4, 甲方保证乙方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并帮助乙方协商好周边关系。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合法经营，
- 2, 乙方有权依租房合同自主使用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转借或转让。
- 3, 乙方在不损害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改造，费用自理，施工方案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手续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造后使房屋主体受到损害的，乙方需按现行国家建房标准进行赔偿。
- 4, 甲方提供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的水,电等能源供应，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自用地门前的三包卫生，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发生火灾责任在乙方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进行赔付。
- 5, 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事先通知甲方，做好过度期的安排。
- 6, 乙方年付甲方门卫值班费壹万伍仟元，卫生费贰仟元，共用电站基础维护年费贰仟元，以上 3 项费用只开具收据。于合同签订之



因一次性付清，此费用不在 52 万元房租内，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 2, 如遇规划征地拆迁使得乙方搬离时，甲方退还乙方预付的房屋租金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搬离。
-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再行租赁使用，需提前二个月与甲方协商续签事宜，未协商一致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于 15 日内彻底搬离。搬离时乙方附在租赁物上不可搬离的装修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 4, 合同期满，如乙方希望续租，甲方可继续租给乙方，并承诺后 2 年内租金额保持不变。
- 5, 如因出租房屋不属于甲方所有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出租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西化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为了应对复杂的市场挑战，担当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任，更好地优化电力市场资源配置，为市场化售电业务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支撑，满足售电日常管理业务需求及日益增长的增值服务需求，公司建设了“售电云”信息管理系统。

售电云是一个以售电管理及电力市场交易为服务对象的综合智能化管理云平台，是一个基于计算机、网络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处理技术的综合智能化的售电解决方案，涵盖了客户管理、交易管理、合同管理、能源采购、智能报价、计量结算、风险管控、数据情报等功能，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云端管理与服务，实现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售电企业运作模式，同时，公司通过售电云系统的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降低偏差考核风险，提升售电经营能力。

欢迎您, 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台 我的应用 商城 企业信息 yummy

早上好  
yummy, 下午好  
业务主管, 采购员, 财务, 销售...  
2017-10-24 14:01 最后登录

0 本月新增客户(个)

0 正执行合约(份)

0 已采购电量(万千瓦时)

任务 十月 2017 + 创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任务流程 图标为灰色, 代表您的角色未拥有该模块权限。

客户销售 售电合约 采购计划 采购执行 合约执行

报价工具 电量申报 偏差管理 财务结算

快捷入口

创建客户 创建合约 创建采购计划

最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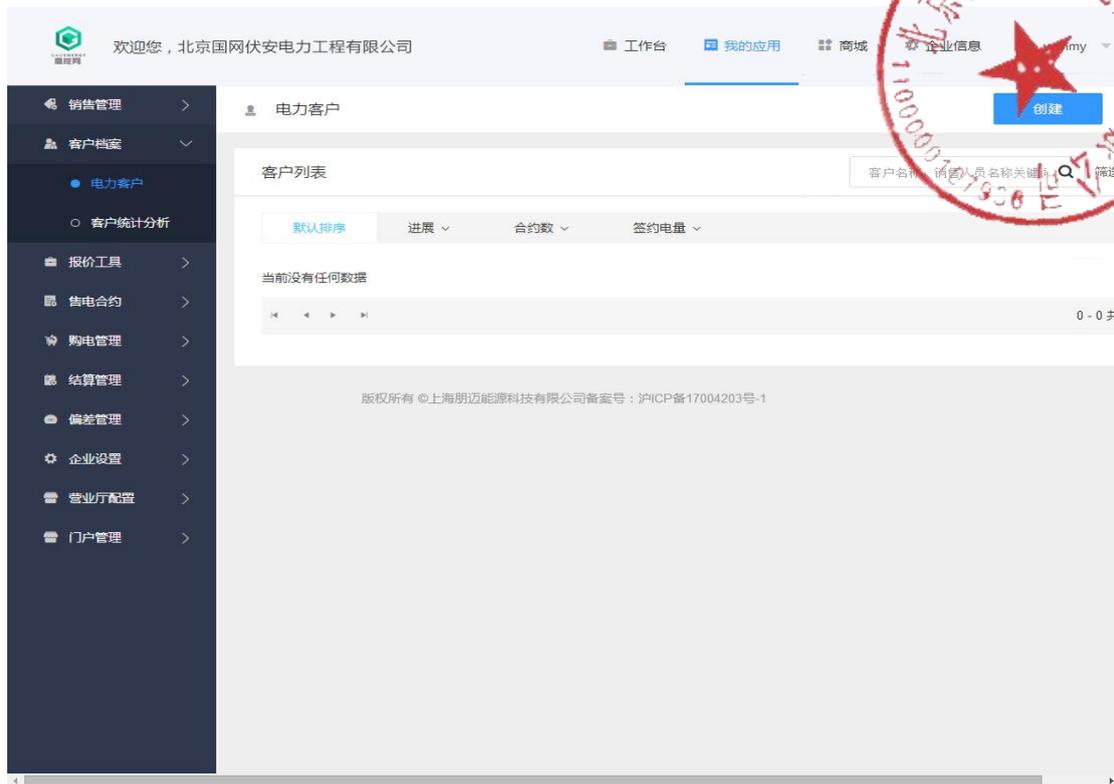
- [我的消息] 2017/09/20 11:09  
尤佳慧的客户(234523)已成功转移至曾明
- [我的消息] 2017/09/19 16:14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贵公司于2017-09-19购买的应用
- [我的消息] 2017/09/19 16:14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贵司购买的订单所需发票已寄

版权所有 ©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号: 沪ICP备17004203号-1

系统主要功能简介如下:

客户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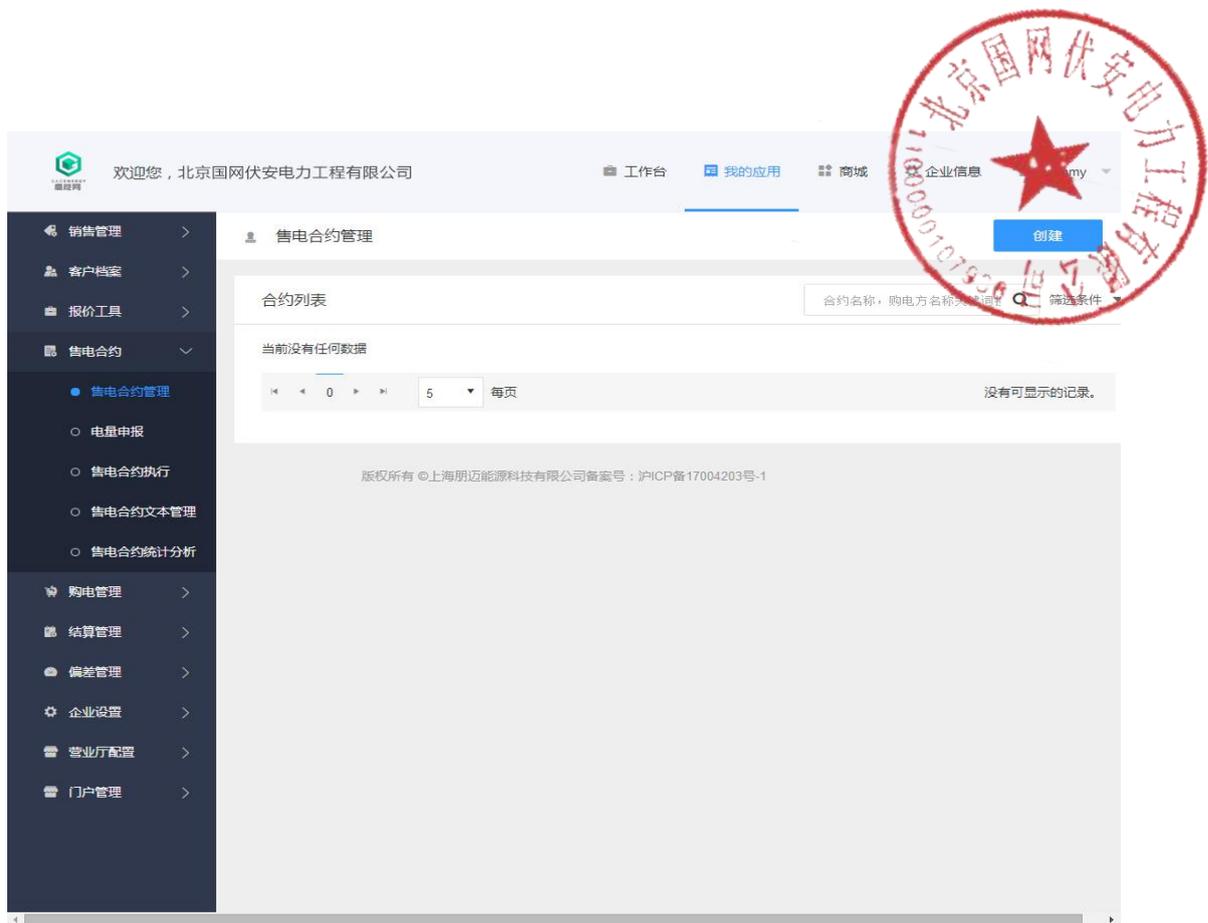
客户档案应用主要维护电力客户信息、与公司存在交易关系的市场成员信息, 以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信息, 管理、统计分析客户信息, 维护客户关系。该模块包含电力客户、客户统计分析、客户转移等功能。



## 售电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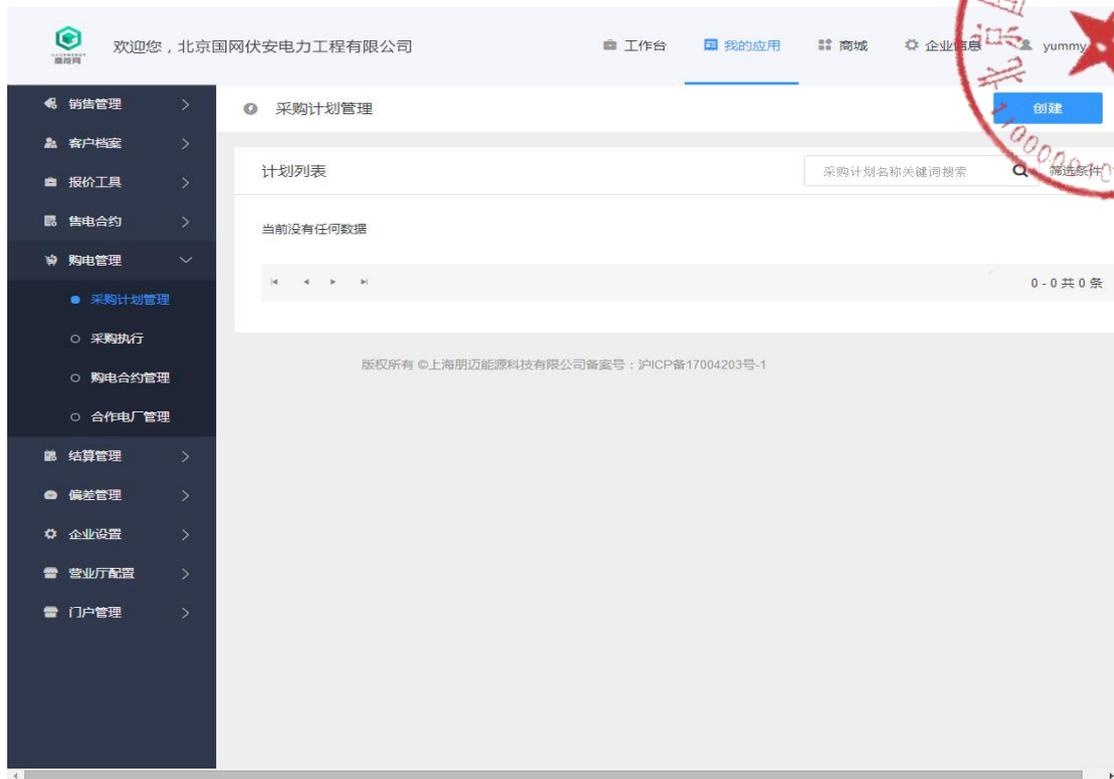
售电合约为运营人员提供更好的售电合约管理体验，便捷维系售电合约，客户价值一目了然。即时掌握合约执行，及时发现偏差。用于管理各类电力客户的用电合同、结算情况、合同执行跟踪，为售电策略的定制提供辅助支撑。

超级灵活、覆盖率全、高度自由组合的售电合约条款，适应各交易市场和售电公司。5种固定类条款、5种保底类条款、8种分成类条款，分段阶段、累计阶梯、煤电联动等等一应俱全，还可设定下限电量、上限收益、竞价赔偿等等。近千种的组合方式，基本涵盖交易市场中所有的常见/不常见/未来预见的利益约定、偏差惩罚约定、违约责任约定条款。售电公司可结合自身运营情况，设计最适合的售电合约。



### 购电管理：

系统根据已有的售电合约，核算售电成本；依据售电电量预测，进行未来时段的购电空间分析，制定购电预案；为售电公司合理地创建上游采购计划、购电策略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系统还提供合作电厂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对已有的采购合同进行管理和归档，对合作的电厂进行关系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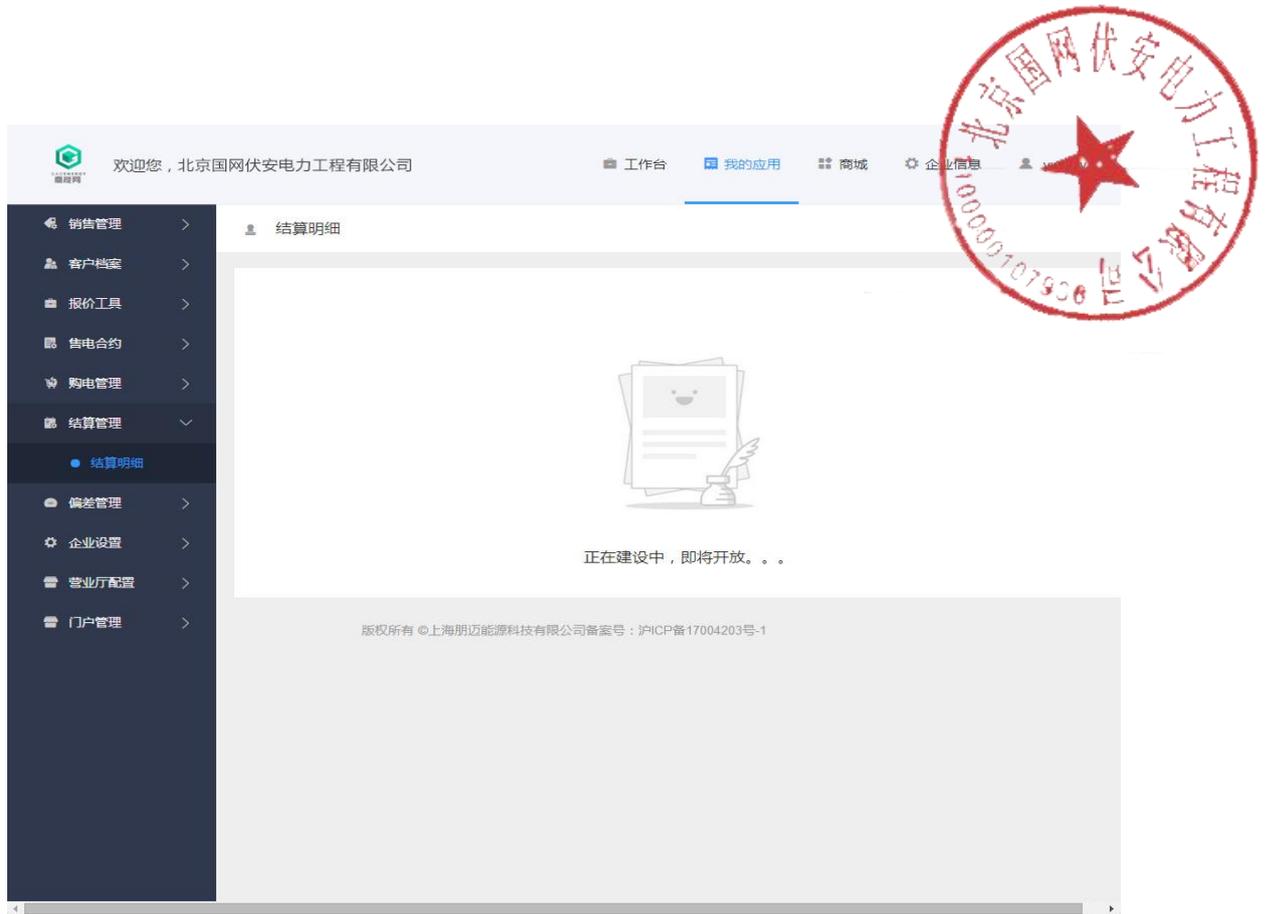


## 结算管理：

提供给售电公司更好的结算管理工具，包括与电网的结算、与客户的结算。在基础结算管理功能外，还有收益分析、票据管理等功能。

即使再复杂的售电合约条款，在结算管理中，均可以通过精密的计算模型，完成向上（电网）、向下（客户）结算。同时，售电公司整体偏差、客户偏差也全部纳入到计算当中。

同时还可查看不同维度的收支明细，使用可视化的形式展现收益变化，方便进行售电分析。对已录入的票据进行查看和分类管理。



## 报价工具：

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设定多个标准报价套餐和指导报价套餐。采用与售电合约相同的条款组合引擎，便于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营销与洽谈。





## 售电云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SDY2017-0030

甲方：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软件最终用户许可使用事宜，秉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 1、“合同”系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 2、“产品”系指乙方所开发的 高能售电云 软件产品（包括个性化需求定制内容），并拥有该等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软硬件环境”系指本产品安装运行所需要的场地、计算机硬件、配套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相关条件的配置及建立。
- 4、“验收”系指产品安装并可以正常使用。
- 5、“工作日”系指中国大陆法定工作日。
- 6、“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7、“电豆”系指售电云系统的虚拟货币，可用于购买售电云系统的相关增值服务应用。1电豆=1元。

### 二、服务年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若各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解约，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续期次数不限。

### 三、标的产品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版本的售电云功能。

售电云版本	功能模块
公有云 2.0	4800 电豆；售电云基础功能（包括销售管理、客户档案、报价工具、售电合约、购电管理、结算管理、偏差管理、辅助决策、企业设置、营业厅配置）；交易中心 1 套；公有云；在线技术支持；一次标准课程培训。

- 2、产品使用时间

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其选购的售电云系统（含可选功能模块（如有））全部费用之日起 10 工作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授权码，由甲方自行开通使用。购买的售电云系统（含可选功能模块（如有））自开通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有效期 一年。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 1、合同金额

(1) 甲方选择“公有云 2.0”版售电云系统，费用：人民币 ¥49800.00（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圆整）

(2) 可选功能模块，费用金额：人民币       （大写：      ），

以上(1)、(2)费用共计人民币 ¥49800.00（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圆整）。

##### 2、支付时间和账户信息

###### (1) 支付时间

甲方在收到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即人民币：¥49800.00（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圆整）（备注：次年费用则在每年 10 月前支付，若未按期支付，则售电云账号将暂停使用）。

###### (2)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220101040057002

税号：1101080717132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1 号 7 层 723

联系电话：13381113007

######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开户名：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1923765910501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28 号 701 室

联系电话：021-60836198

#### 五、产品许可适用范围及限制

##### 1. 使用范围

甲方使用产品的范围限于：甲方公司及其员工（不包括其所属集团其他分公司、子公司）

2. 许可限制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将产品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2) 对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产品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产品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 限制、破坏或绕过产品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产品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4) 将产品用于除甲方内部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5) 除掉、掩盖或更改产品上有关产品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提交相应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且保证提交的证件真实有效，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开通或者取消甲方的服务。
- (2) 甲方在使用专属云产品特性和功能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售电云使用的规则。
-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发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察检查。
- (4)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 (5)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 (6) 甲方应按时负责产品的验收。
-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保证所开发的软件功能与开发需求一致
- (2)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 (5) 乙方应按约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可开具发票类型为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 (6) 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打款，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售电云。
- (7) 如甲方售电云终止，乙方有权收回相对应的售电云资源，因此导致甲方内容丢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and 后果。

#### 七、验收方式

甲方对产品外部瑕疵的异议，应在收到该许可软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甲方验收无误。

####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产品情况等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源代码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往来传真或邮件；
  - (2) 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 (3) 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 (4) 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5. 本条款不适用以下内容

-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 (7)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九、知识产权

1. 高能售电云 许可软件的著作权归 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
2. 甲方新增个性化需求的定制软件的著作权亦归 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
3.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码。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软件使用许可限制，乙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许可。

####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不包括由于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 0.05% ( 万分之五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 3% ;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

##### 2. 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 0.05% ( 万分之五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交付产品金额的 3% 。当所欠款项在 2 个月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

(1) 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2) 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 ① 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② 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③ 甲方因操作系统故障而导致软件无法运行和数据损坏丢失;
- ④ 甲方因硬件损坏所造成的数据损坏或丢失;
- ⑤ 甲方因使用中发生的病毒破坏所生成的数据丢失;
- ⑥ 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 ⑦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⑧ 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以被告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其他

### 1.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0月20日

乙方：上海朋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0月20日